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72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起诉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2日获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近日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起诉状》所称“贵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于2012年9月5日签订的《委托管理合同》。平湖法院已于2019年11月8日受理了上述案件【（2019）浙0482民初4783号】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：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吉强，董事长

被告：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奚雷，董事长兼总经理

诉讼请求：

- 一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于2012年9月5日签订的《委托管理合同》；
- 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12年9月5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委托管理合同》一份，约定：原告将圣马可度假公寓及商业街等配套设施委托被告管理，具体为圣马可假日酒店292间、大堂、自助餐厅、精品店等（面积为27167.03平方米），以及游艇湾30幢商业街中餐厅、会议中心等（面积为7803.33平方米）；管理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52年9月30日止；管理费用为前5年按300万元/年，第6年起按照综合经营收入的6%提取费用，低于300万元的按300万元支付给原告，收入的确认根据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；付款方式为自签约起每年4月30日前支付上一年度费用；管理期间的水费、电费、空调费、能源费及物业费，由被告承担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将上述标的物交付给被告使用。然而，被告自租赁起至今从未向原告支付过租金、水电费等，拖欠金额巨大。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至今仍分文未付。

基于此，原告认为，被告拖欠巨额费用的行为已严重违约，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签订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。现原告根据合同法、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，特向贵院具状起诉，恳请法院判准诉请。”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